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16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的监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调整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微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关联董事黄朝刚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6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关联董事黄朝刚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16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微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关联董事刘海东先生、李浩先生、殷敬伟先生、OKAMOTO KUNINORI先生、樊树伟先生、姚剑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6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联董事刘海东先生、李浩先生、殷敬伟先生、OKAMOTO KUNINORI先生、樊树伟先生、姚剑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6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联董事刘海东先生、李浩先生、殷敬伟先生、OKAMOTO KUNINORI先生、樊树伟先生、姚剑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69人调整为16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8.60万股调整为357.6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40万股调整为22.4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2)。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3)。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69人调整为16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8.60万股调整为357.6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40万股调整为22.40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仍为380.0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7.60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6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联董事刘海东先生、李浩先生、殷敬伟先生、OKAMOTO KUNINORI先生、樊树伟先生、姚剑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5.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是否满足授予条件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4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6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357.6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67人。
4.首次授予价格:18.74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市场公开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不得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②自公告年度末、业绩快报、业绩预喜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任何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且该事件按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其他期间。
上述“归属条件”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截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截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截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截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归集账户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质押、不得进行质押融资、不得进行质押担保等增加担保负担的操作,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因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不予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00	3.42%	0.05%
2	殷树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00	3.42%	0.05%
3	樊树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3.42%	0.05%
4	冈本幸治 (OKAMOTO KUNINORI)	日本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800	2.11%	0.03%
5	樊树伟	中国	董事	30.00	0.08%	0.00%
6	姚剑	中国	董事	30.00	0.08%	0.00%
7	朱立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02%	0.04%
8	中研国际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非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员工 (1160人)			277.60	73.66%	1.15%
合计				357.60	100.00%	1.4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增持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不存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殷敬伟先生、冈本幸治(OKAMOTO KUNINORI)先生、朱立东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毒欣女士的配偶樊树伟先生、张淑梅女士的配偶黄尚伟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2名日本籍员工:(冈本幸治(OKAMOTO KUNINORI)先生、INOAMI NORIAKI先生),1名国籍员工(CHEN LI女士)及1名中国国籍员工(曹中仁先生)。

(4)表中部分合计授予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核查情况
1.除名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殷敬伟先生、冈本幸治(OKAMOTO KUNINORI)先生、朱立东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毒欣女士的配偶樊树伟先生、张淑梅女士的配偶黄尚伟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2名日本籍员工:(冈本幸治(OKAMOTO KUNINORI)先生、INOAMI NORIAKI先生),1名国籍员工(CHEN LI女士)及1名中国国籍员工(曹中仁先生)。

(4)表中部分合计授予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核查情况
1.除名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殷敬伟先生、冈本幸治(OKAMOTO KUNINORI)先生、朱立东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毒欣女士的配偶樊树伟先生、张淑梅女士的配偶黄尚伟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2名日本籍员工:(冈本幸治(OKAMOTO KUNINORI)先生、INOAMI NORIAKI先生),1名国籍员工(CHEN LI女士)及1名中国国籍员工(曹中仁先生)。

(4)表中部分合计授予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核查情况
1.除名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殷敬伟先生、冈本幸治(OKAMOTO KUNINORI)先生、朱立东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毒欣女士的配偶樊树伟先生、张淑梅女士的配偶黄尚伟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2名日本籍员工:(冈本幸治(OKAMOTO KUNINORI)先生、INOAMI NORIAKI先生),1名国籍员工(CHEN LI女士)及1名中国国籍员工(曹中仁先生)。

(4)表中部分合计授予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核查情况
1.除名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殷敬伟先生、冈本幸治(OKAMOTO KUNINORI)先生、朱立东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毒欣女士的配偶樊树伟先生、张淑梅女士的配偶黄尚伟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2名日本籍员工:(冈本幸治(OKAMOTO KUNINORI)先生、INOAMI NORIAKI先生),1名国籍员工(CHEN LI女士)及1名中国国籍员工(曹中仁先生)。

(4)表中部分合计授予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核查情况
1.除名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殷敬伟先生、冈本幸治(OKAMOTO KUNINORI)先生、朱立东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毒欣女士的配偶樊树伟先生、张淑梅女士的配偶黄尚伟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一)利润总额:212,21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382.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062.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2024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围绕提高五大核心竞争力,增强四大核心动能,努力推动各项业务提质增效。但受上年同期合并开方货币基金生产股权收益及本期资本市场调整影响,IPO发行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源 证券代码:601876 编号:临2024-019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5,729.00万元到-4,670.00万元,同比下降约14%至13%。
● 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